

2026看見洄瀾公益繪畫比賽 甄選要點

【前言】

看見洄瀾公益繪畫比賽今年已邁入第七屆，除了擴展繪畫能量，更結合了數位科技，將得獎者作品連結應用在AR技術上，增添畫作的趣味性與可塑性，而本屆繪畫比賽也持續辦理線上及線下展覽，透過虛實結合，打破地區限制，使花蓮之美能具體呈現給社會大眾，讓美學教育無遠弗屆。

【活動簡介】

花蓮獨特的風光景緻與多元人文環境，造就本質的台灣文化色彩，為了鼓勵全國學子和希望帶給社會大眾更貼近純粹的台灣風貌，讓學子在創作過程中提升對原民文化的理解，並透過看見洄瀾公益繪畫比賽來展現不同年齡層對於花蓮的無限想像，以及實際到訪後所激發的情感，藉此串聯起各世代對花蓮、甚至是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情誼，也鞏固原住民對自我文化的認同，讓更多社會大眾親近最真實的花蓮，創造更諧和的社會。

【比賽辦法】

一、參選資格：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生

二、徵件日期：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三、參選組別：

(一) 國小低年級組：小學 1-3 年級學生

(二) 國小高年級組：小學4-6 年級學生

(三) 國中組：國中 1-3 年級學生

(四) 高中(職)組：高中 1-3 年級學生及五專專一至專五學生

四、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繪畫主題

1. 文化風俗/節慶
2. 花蓮地區-景點/風景/自然生態環境

(二)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
2. 請以四開圖畫紙(390*545mm)作畫，單面繪圖，橫直不拘，繪圖用具、材料、形式亦不拘。

(三) 參賽學員請在畫紙背面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

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不予評選。

(四) 參賽學員需簡述創作理念。

五、報名及交件方式：

(一) 步驟一：線上報名

1. 依海報QRCODE或公文網址填妥線上報名表。報名網址如下

(二) 步驟二：線上報名紙本繳件

1. 下載列印(著作權同意書)-並簽妥

2. 上線報名完畢，請於畫作背面浮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不予評選。

(三) 步驟三：郵寄將作品及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會，統一由個人電子報名，作品紙本繳件，並將同意書夾於資料。

(四) 填妥電子報名表及收件確認後，本會將用mail發送確認信件，未收到收件確認請來電查詢。

(五) 獲獎作品將另發通知，並要求參加頒獎典禮。

(六)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參賽證明於活動結束後寄出

六、評審與頒獎：

(一) 評審辦法

1. 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專家進行評選，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階段。
2.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3. 複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4.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美術設計、視覺傳達、公益領域等相關領域專家。
5. 評審標準：技法 30%、主題表現 30%、創意 20%、素材運用 20%。

(二) 得獎名單公告：得獎名單於 2026 年 10 月底前公告於本活動官網。

七、獎勵辦法：

獎項與獎勵：分別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 1 式。

個人獎：各組取前 3 名、優選 5 名及佳作 5 名，分別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品。

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參與者皆可獲取參賽證明 1 份。

年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5 名	佳作 10 名
國小低年級組 (1-3 年級)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800 元	新台幣 500 元	獎品及獎狀
國小高年級組 (4-6 年級)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800 元	獎品及獎狀
國中	新台幣 4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獎品及獎狀
高中職 (含五專)	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4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獎品及獎狀

八、洽詢窗口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五街21號)

看見洄瀾專案小組收 【活動信箱】 hualien@llf.org.tw

【本會電話】04-22532626 【本會網址】 <http://www.llf.org.tw/>

九、注意事項：

- 1.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參加者皆需附上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始報名成功。
- 2.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 3.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花蓮縣政府，並授權給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 4.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即不符參賽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 5.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違者若查證屬實，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6.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7.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8.活動詳情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官網最新公告為主。
- 9.寄送參賽作品時請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主辦方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10.參賽證明於活動報名，資料確認後E-MAIL寄出。
- 11.得獎者資料(含領據、帳戶資料等)需在頒獎典禮結束後2週內提供，若逾期則不予以獎金。

